

信阳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水利局深入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署，紧密对接全市水利中心任务与社会关切，不断优化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形式、严格审核程序、强化日常督导。通过局网站及“信阳水利”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规范、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顺利完成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通过信阳市水利局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502 条；借助“信阳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43 条，积极传递水利动态与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着力提高答复效率和规范性。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已按规定时限完成答复。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导致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政府网站内容的监测与维护，及时发现并修正存在问题。全面贯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网站与微信公众号运营，保障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与发布安全。

（四）公开平台建设：以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持续开展平台日常维护与功能完善，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促进网站管理规范化、服务效能稳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推进相关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对照考核指标开展定期自查，重点检查网站栏目更新与内容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改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动态类信息，特别是需多科室协调或流转审核的工作信息，从形成到正式对外公开的周期有时偏长，影响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已优化内部信息流转机制，明确了各类信息的报送时限与审核流程。对重要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类信息，实行“即报即审、快审快发”的优先处理通道，并通过建立工作提醒机制，确保信息在生成后第一时间进入发布程序，有效提升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